

中國婦女運動的重要文件

人民出版社

中國婦女運動的重要文件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宣傳教育部編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號：1379

婦女運動的重要文件

贈：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
宣傳教育部
發售：人民出版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行：新華書店
北京新華印刷廠
(阜成門外北護士路)

一九五三年四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三年四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前言

中國婦女運動，是在毛主席和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遵循着馬克思列寧主義所指示的道路，並以先進的蘇聯婦女運動為榜樣，在中國革命的實際鬥爭過程中發展起來的，而且獲得了巨大的成就。

歷史的事實證明，毛主席和中國共產黨對中國婦女運動的方針政策所作的指示和關於各個時期任務所作的規定，是完全正確的。歷史的事實也證明，凡是根據這些正確的指示和規定來開展婦女運動時，就能使工作順利的推進並能獲得勝利。

目前全國正開始進入大規模的國家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的新時期，與此情況相適應，婦女運動也產生了新的任務。爲了更好的開展今後的工作，我們認爲對於過去婦女運動有關的重要文件，有深刻研究和廣泛宣傳的必要。爲此，我們將早在抗日戰爭、解放戰爭時期，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婦女工作的幾個重要的決定，中國婦女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以來，在黨的領導下所作的幾個重要決議、總結、報告，及最近黨和政府所發佈的與婦女解放有着極其重大關係的關於貫徹婚姻法的指示和全國婦聯爲擁護與執行這些指示給各級婦聯的通知等文件彙編出版，以供從事與關心婦女運動的同志們的研究和參考。

本書所選輯的雖然大部分都是歷史性的文件，但對指導目前婦女運動來說，仍有其重要的、現實的意義。同時應當指出，正因爲這些文件是反映和解決一定的歷史條件下所提出的婦女問

題，所以我們今天進行研究時，特別是對文件中某些個別具體問題，必須把當時的具體歷史情況和現在婦女運動發展的情況加以區別，不能作機械的理解。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宣傳教育部

目 錄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各抗日根據地目前婦女工作方針的決定……………一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目前解放區農村婦女工作的決定……………四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中國婦女運動當前任務的決議……………二三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中國婦女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學會本領做好工作……………二七

(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新華社」社論)

關於城市婦女工作的幾個問題的報告……………三二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副主席鄧穎超在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第三次執行委員會擴大會議上的報告，並經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第三次執行委員會擴大會議通過)

在偉大愛國主義旗幟下進一步聯系與教育廣大婦女……………三四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主席蔡暢一九五一年二月在第十九期「新中國婦女」上發表的論文)

關於婦女宣傳教育工作的決議……………四一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第一次宣傳教育工作會議通過，並經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關於第一次婦女兒童福利工作會議總結·····	四
------------------------	---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婦女兒童福利部部長康克清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二日
在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第一次婦女兒童福利工作會議上的報告)

關於當前婦女工作問題的報告·····	五
--------------------	---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秘書長章蘊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全國婦女工作會議上的報告，
並經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第四次執行委員會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貫徹婚姻法的指示·····	六
--------------------------	---

(一九五三年二月一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貫徹婚姻法運動月工作的補充指示·····	六
----------------------------------	---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為擁護和執行中共中央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貫徹執行

婚姻法的指示、補充指示及紀念今年「三八」國際婦女節給各級民主婦聯的通知·····	七
--	---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各抗日根據地

目前婦女工作方針的決定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五年餘以來，我們在敵後建立抗日根據地，堅持抗戰，與敵偽作艱苦的鬥爭，克服了無數的困難，獲得了輝煌的成績；主要是依靠着八路軍新四軍與廣大的人民，而佔人口半數的婦女是起了很大的作用，我們的婦女工作是有成績的。可是由於我們在婦女工作中缺少實事求是的精神，缺乏充分的羣衆觀點，缺乏深入下層、埋頭苦幹、與羣衆打成一片的工作作風，沒有深刻認識經濟建設對於堅持抗戰、建設根據地的重要意義，沒有把經濟工作看做婦女最適宜的工作，沒有把握動員婦女參加生產是保護婦女切身利益最中心的環節，沒有切實調查研究婦女的具體情況，不深知她們的情緒，不顧及她們家務的牽累、生理的限制與生活的困難，不考慮當時當地的婦女能做什么，必需做什么，就根據主觀的意圖去提出婦女運動的口號，規定計劃，成立團體，要婦女經常出來開會，對她們作不必要的動員，浪費她們一些人力物力，致使工作一般化，組織形式化，缺乏真實的羣衆基礎。這種脫離婦女羣衆的主觀主義與形式主義的傾向，是使婦女工作停滯不能更進一步發展的基本原因。

在日益接近勝利而又日益艱苦的各抗日根據地，戰鬥、生產、教育是當前的三大要務，而廣

大的農村婦女能够和應該特別努力參加的就是生產，廣大婦女的努力生產，與壯丁上前綫同樣是戰鬥的光榮的任務。而提高婦女的政治地位、文化水平、改善生活，以達到解放的道路，亦須從經濟豐裕與經濟獨立入手。多生產、多積蓄，婦女及其家庭的生活都過得好，這不僅對根據地的經濟建設起重大的作用，而且依此物質條件，她們也就能逐漸掙脫封建的壓迫了，這就是在整個羣衆工作中廣大農村婦女的特殊利益的中心所在，也就是各抗日根據地婦女工作的新方向。

爲實現上述的方針，各地婦女工作作風、方式、方法，須有徹底的轉變。要進行深入的調查研究，了解農村婦女羣衆的生活、需要、情緒，顧及主觀能力與客觀條件，選擇中心地區開展工作，逐漸影響鄰近地區，以至於推動全局。因此：（一）各地婦聯會婦救會要以研究組織農村婦女個體與集體的生產爲首要工作，深入村莊，教育幫助與解決農村婦女參加生產戰綫中的困難，農村婦女生產工作的好壞，是測量婦女工作的尺度。（二）農村婦女能紡織、能養蠶、能種地、能煮飯、能餵豬、能理家……應該按照各地具體情形來作計劃，但她們的生產計劃，一定要和她們家庭的生產計劃結合起來，不可能婦女孤立地去做，不要重複過去某些地區只從形式上，數字上標榜婦女開了多少荒、建立婦女林等沒有實際內容的缺點，要動員婦女實實在在參加到廣大羣衆的生產中去。（三）根據婦女羣衆的需要進行組織，糾正過去有名無實的組織方式，以生產合作及各種生產方式（如紡織小組等）去組織她們，這些組織應該成爲婦救會或婦聯會的基本組織，而不是辦一些有名無實的空團體、空機關。（四）盡量減少對農村婦女不必要的動員，減少開會，愛惜她們的人力物力，使她們有更大力量從事生產。（五）妨礙身體健康以致影響生產的，如小脚及不注意衛生等，應當鼓勵婦女改革之。（六）對於婦女文化的政治的教育，應通過生產方式去進行，如提高生產技術，認識有關生產的文字，編製在生產時的歌曲小調等。（七）婦女

幹部要消除輕視經濟、生產工作的錯誤觀點，必須了解生產不僅是根據地最重要的政治任務之一，而且婦女工作者要密切與鞏固和農村羣衆聯系，只有從深入農村中去組織婦女生產，解決其生產困難，增加其經濟利益着手。要做到此點，婦女工作者本身必須學習農村經濟知識，了解婦女生產內容，才能真正成爲農村羣衆生產的組織者與領導者。許多有能力的女同志必須到合作社去工作。再則，許多女黨員女幹部必須到公營經濟機關中去工作，使公營經濟發展起來。那些浮在上層、空閑無事、不以爲恥、反以爲榮的觀點，是完全錯誤的。

今年紀念「三八」國際勞動婦女節的方針，就是動員婦女積極參加生產工作。各地應按具體情形規定詳細辦法。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目前解放區

農村婦女工作的決定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據一九四八年九月中央召開的婦女工作會議的建議，對於目前解放區的農村婦女工作特作如下決定：

(一) 中國人民堅持了八年的抗日戰爭，戰勝了日本帝國主義；現在又進行了兩年半的人民解放戰爭，獲得了空前偉大的勝利，再有一年左右時期，便可能在根本上打倒國民黨反動統治。這種勝利的獲得，是依靠着黨的正確領導，人民解放軍的英勇善戰，與廣大人民的艱苦奮鬥；而佔人口半數的婦女，也起了很大作用，成為戰勝敵人，建設新中國的一種不可缺少的力量。婦女工作是有成績的，特別是從一九四三年二月中央發佈了「關於各抗日根據地目前婦女工作方針的決定」以後，解放區的婦女工作，獲得了明確方針的指導，在執行了這一方針的地方，婦女工作有了顯著的轉變，進一步動員和組織了解放區廣大農村婦女，參加了手工業、副業和農業生產，大力支援了戰爭。在土地改革運動中，各解放區發動了更為廣大的婦女羣衆，積極參加了平分土地，消滅封建的鬥爭。在土地改革完成了的地區，農村階級關係起了根本變化，男女老少同樣分得了一份土地；有不少的婦女當了區村代表，以至於當選爲村長副村長或村以上的幹部；婦女們

的覺悟程度和積極性，大大提高了一步，她們在政治上、經濟上、家庭中和社會上的地位，亦隨着有了根本的改變，開闢了婦女完全解放的道路。

可是解放區的婦女工作，也存在着若干缺點。有一些地區黨的組織和婦女團體，對一九四三年二月中央發佈的決定認識不足，沒有全面的了解；組織婦女積極參加生產，是婦女工作的中心任務，也是保護婦女特殊利益，爭取婦女從封建殘餘的束縛之下解放出來的中心關鍵；有一些地方甚至完全忽視了這一決定，因而沒有認真地貫徹和執行。其次，是有些地方，在發動婦女參加生產，土地改革和支援前綫工作的過程中，未能有意識地注意解除存留着的一些對婦女的封建束縛，以滿足婦女的特殊利益和要求，認為發動婦女參加生產和土地改革，就一切都自然會隨着解決了；或者是機械地把一般工作與婦女工作割裂開來，以致婦女羣衆的某些特殊痛苦，未能及時解除，阻礙了婦女羣衆的充分發動。有些地區還存在有若干舊的孤立突出地去進行婦女解放工作的錯誤傾向，造成了男女農民及青年老年婦女內部的對立，以致脫離了羣衆。後者從一九四三年以後，已大體糾正，只有少數地區尚未完全克服，現在也正在糾正之中；而前者則直到現在還是各地比較普遍存在的現象。產生這些缺點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有些地區黨和婦女組織中的部分幹部，缺乏完整的羣衆工作觀點，沒有全面的認識婦女工作的重要性和不夠深刻的了解婦女工作是整個革命工作的一部分，未能適當地把發動婦女積極生產與保護婦女特殊利益相結合。

此外，有些地區黨的組織和婦女團體對於領導婦女羣衆支援戰爭與鞏固部隊的光榮任務，注意不夠。他們或者對於幫助與優待軍人家屬的工作，沒有認真進行，或者對於一部分落後軍屬「拖尾巴」及其他各種妨礙部隊鞏固的行爲，不進行適當的批評和教育。他們沒有使婦女羣衆了解：如果沒有人民解放戰爭的勝利，就沒有婦女羣衆的真正解放，因而就不能充分啓發婦女羣衆

支援戰爭的熱情。

由於沒有及時地檢查工作，總結經驗，糾正偏向，以致上述這些缺點未能及時克服。

(二) 目前解放區農村婦女工作的方針，仍應以動員和組織廣大婦女羣衆積極參加生產視爲婦女工作的基本環節。中央一九四三年二月決定中所提出的婦女工作基本方針，仍然是完全適用的。必須使全黨和一切做婦女工作的幹部，以及婦女羣衆中的積極分子懂得：在新民主政權之下，過去舊社會一切束縛虐待婦女，使婦女處於服從或屈辱地位的法律，都已不復存在了；新的保障男女在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的地位完全平等的法律，在新民主政權建立的最初時期，就已經製訂或是基本上已經製訂了；問題是如何使這些法律能夠貫徹地實現。由於舊社會遺留下來的重男輕女觀念，和各樣封建習俗的束縛，特別是舊社會遺留下來的婦女在經濟上要依靠男子，不善於從事各種勞動，甚至鄙視勞動的弱點，妨礙了婦女迅速實現法律上所已規定了的權利。因此，要貫徹實現婦女的權利，還必須進行必要的工作。首先是必須使婦女不僅與男子一樣獲得平等的經濟權利與地位，在農村獲得並保有同樣的一份土地和財產，而尤其必須使婦女充分認識勞動的重要，把勞動看成是光榮的事業，而積極地去參加在體力上可以勝任的各種勞動生產工作，成爲家庭和社會上財富的創造者。只有婦女積極起來勞動，逐漸做到在經濟上能夠獨立並不依靠別人，才會被公婆丈夫和社會上所敬重，才會更增加家庭的和睦與團結，才會更容易提高和鞏固婦女們在社會上和政治上的地位，也才會使男女平等的各項法律有充分實現的鞏固基礎。過去幾年的經驗也完全證明了這一點。即是說：凡是婦女積極參加了勞動生產，視勞動爲光榮，進行過男女平等的教育，反對過封建束縛，又分得了土地的地方，婦女們的地位顯得與過去是完全不相同。她們的心情很愉快，受人們尊敬，不少的積極分子被推選爲代表或參加其他社會政治活動。

而且必須認識：婦女參加勞動，不僅是婦女解放的基本關鍵；無論爲着今天的支援戰爭，爲着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以及爲着將來社會主義的勝利，婦女勞動都是極端需要而不能缺少的。

因此，我們在解放區農村中，要用一切努力，繼續去動員和組織廣大婦女羣衆參加農業、手工業及副業生產。至於恢復和發展各種生產的具體方針和要求以及各地的婦女應以參加何種生產爲主（農業、手工業、副業），應根據當地黨政統一的生產計劃，男女勞動力的情況及婦女原有的生產習慣，因時因地而制定具體的方案。

爲了安定和提高婦女參加生產的熱情，各地在結束土改工作中，必須根據當地黨端正政策，處理土改遺留問題的方針，解決有關婦女的各項問題。要由政府明令保障婦女的土地權。在以家庭爲單位發土地證件時，須在土地證上註明男女均有同等的土地權，全家族員有民主處理財產之權，必要時，還可單獨另發土地證給婦女。同時又應在全體農民中，進行長期的宣傳解釋工作，使男女農民能全面地認識保障婦女土地權的重要性。

爲了使農村婦女生產健全地向前發展，必須正確地貫徹「組織起來」的政策，大力動員婦女羣衆參加各種合作社（如農業變工互助組、紡織小組之類的生產合作社，與供銷合作社等）。在農業生產方面，婦女以參加戶與戶的合作，男女都可以參加的小型互助組爲宜。在手工業及副業方面，婦女以參加各種供銷合作社爲宜。在方法上，必須實行自願和兩利的原則，發揮民主精神，鼓勵羣衆創造性，力戒過分干涉，強迫命令，形式主義，同時也不能陷於自流。

以生產爲中心，並在生產過程之中，加強對於婦女的教育工作，提高婦女政治覺悟，文化水平，動員婦女參加民主建政，推進婦孺衛生（如舉辦婦孺衛生幹部訓練班，組織中、西醫藥合作社等），保護婦女特殊利益，對於阻礙婦女參加政治、經濟、文化活動的（首先是參加生產的）封

建思想傳統習俗，必須有意識地有步驟地去消除之。不應以為只要婦女參加生產，在社會上存留的一些對於婦女的封建束縛，就會自然而然地消除，不必再去進行什麼工作了，這種自流主義，不注意婦女特殊利益的觀點，也是錯誤的。在生產過程中，應經過各種羣衆組織和會議，經常對全體農民進行男女平等的思想教育，批評封建思想和傳統習俗，指出一切束縛婦女的封建習俗，均必須廢除。對於要保持舊的封建習俗，經常欺壓婦女的少數落後分子，必要時尚須適當地進行鬥爭。但是必須了解，這種鬥爭是屬於農民內部的思想鬥爭，與反對封建地主的階級鬥爭應有嚴格區別。而且這種鬥爭的目的，是爲了更有效地教育全體農民，更有利於動員婦女參加生產及其他建設事業，建立真正民主和睦的家庭，並更加鞏固和加強農民內部的團結。同時，也必須認識，這是改造農民思想的工作，是長期努力的過程，不能操之過急。我們應反對自流，同時也應反對急性病。對於纏足、溺嬰、買賣婚、童養媳等，應由政府頒佈命令加以禁止，同時進行教育羣衆，力求貫徹。在解放區，過去有些地區的婚姻法，其中若干部分，違反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原則，應迅速加以修改。

在新解放區的農村婦女工作的方針，應根據中央對新區工作的指示，宣傳黨的政策（包含婦女工作政策），擴大黨的影響，揭破敵人的一切造謠污蔑武斷宣傳，安定社會秩序，在進行減租減息或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應發動廣大婦女羣衆積極參加，並領導和組織婦女參加生產建設，和支援戰爭。那些新的地區，在實行減租減息或分得了土地之後，勞動生產同樣是婦女工作的中心環節。至於束縛婦女的封建傳統習俗，在新區必然是很嚴重的，因此必須在廣大羣衆中進行男女平等的教育，啓發羣衆覺悟，按其覺悟的程度，有意識有步驟地逐漸破除之。

（三）關於婦女羣衆的組織形式問題，過去有一些地區，曾經取消了婦女羣衆的單獨組織，

或者名存實亡，這是不適當的。根據中國婦女目前的具體情況，還是須要有單獨的婦女羣衆組織，以便領導和推動婦女工作，團結和教育廣大婦女羣衆，經常爲婦女服務。

婦女代表會議是更廣泛地更民主地聯系婦女羣衆的最好的組織形式，各地各級均應有此種組織。村級婦女代表會議，是這種代表會議的基礎組織。其代表的產生，應由婦女羣衆民主選舉，必須包含人民代表會的女代表，婦女團體的代表（如紡織組、合作社、識字班等的女代表），及廣大婦女羣衆直接選出的代表（可按居住條件由一定數目的婦女選舉）。這種代表會議的作用，是代表婦女羣衆的意見，討論當地婦女工作的方針任務及重要工作，傳達民主政府及上級組織的政策法令或決議，發動廣大婦女羣衆共同執行。同時應由代表會議選出委員會，貫徹決議，主持日常工作，並定期召開代表會議。這種委員會的名稱，可根據羣衆意見規定。在羣衆對婦聯會已經熟悉的地方，可稱爲婦聯會的委員會。又爲着充實有組織的羣衆基礎，婦女代表會議的委員會，應運用各種各樣的組織形式，如識字班、合作社、互助組等，去組織各種要求不同的婦女羣衆；同時也必須經常與廣大無組織的婦女羣衆聯系，並爲其服務。

縣以上，也應根據上述原則召開婦女代表會議，選出婦女聯合會的委員會，領導婦女工作。過去有少數地區的婦聯會，不是從羣衆實際情況出發，在組織上形式主義地強調發展會員，過多地開小組會，長期不召開代表會議；在工作上強迫命令，形式主義地完成所謂上級任務，而不是爲羣衆服務；因而使婦聯會在實質上脫離了羣衆，成爲少數人包辦的機關。這種不良現象，今後應努力糾正。

在新解放的農村，當着局面初步穩定以後，可以建立婦女組織。但是，事前必須有步驟有計劃地進行準備工作，根據羣衆需要及覺悟程度，逐步地建立婦女組織，團結和教育廣大婦女羣衆。

衆。這種婦女團體必須以勞動婦女爲基礎。

(四) 根據目前革命形勢發展的需要，必須大膽培養，放手使用和提拔大批的黨與非黨的女幹部，到各種工作崗位上去，並加強各級婦女組織的幹部。男女幹部同等能力者，應當分配同等工作，給予同等培養和教育的機會，不得加以歧視；並應按女幹部的特殊情況，更加注意提高其政治、理論、文化的水平及工作能力，幫助其解決特殊困難，舉辦保育院、托兒所，或組織女幹部變工互助帶孩子，以減輕女幹部的困難，而且可以作爲開展社會上的兒童保育事業的起點。對農村新起的勞動婦女幹部，特別要在原有的工作崗位上加強教育，耐心培養，逐步提拔，並注意發展女黨員。在新區特別注意培養本地的婦女幹部。各級黨校和政府主辦的訓練班，應有計劃地吸收女幹部學習，黨的各級組織部宣傳部應把培養和教育女幹部列入其業務之內。而女幹部本身，則應在黨的領導教育之下，自覺地積極工作，鞏固業務，加強團結，提高工作效率，努力學習理論、政策、文化知識、生產業務的知識和技能；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克服婦女的弱點，力求進步，加強爲人民服務的思想。這是提高自己成爲黨的優秀幹部的基本條件。

(五) 從一九四七年全國土地會議以後，各級黨委對婦女工作的領導，一般地較前重視，有了若干改進，但尚未做到經常地有計劃地去貫徹對婦女工作的領導，婦女工作表現有上緊下鬆，上鬆下鬆的被動現象。尚有少數黨委，未曾克服對於婦女工作的輕忽自流現象。今後，全黨必須全面地認識動員廣大婦女羣衆參加革命鬥爭，是爭取全國革命勝利不可缺少的力量；更加加強領導婦女工作，貫徹全黨作婦女工作的方針。各級黨委應把婦女工作列爲黨的整個工作的一部分，在佈置檢查和總結各種工作時，應把婦女工作包括在內。各級黨報和通訊社，應當加強對婦女工作的宣傳報道。縣以上各級黨委，應建立和健全婦委組織，並經常加以指導和幫助。區以下，經